



2013/06/20

- 一、 為獎助並提攜優秀清寒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努力向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提供清寒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獎學金運作及審核，由學校相關單位負責於校內公告、收集匯整學生申請文件，並主動召開審查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列席共同審查。
- 三、 申請資格：
  1. 校內大學部及研究所，理、工、資電相關科系學生。
  2. 家境清寒者，檢附繳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3. 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者。
- 四、 獎學金發放人數與金額：

名額原則每校每年以十名為上限。獎學金每名每年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五、 獎學金發放期間：

民國 102 學年度。
- 六、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申請書乙份。
  2.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3. 自述（說明家庭狀況、年度學習計劃、未來自我規劃等）。
  4. 近一年全家繳納所得稅單據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
  5. 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七、 校方應於十月底前召開審查會，並邀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參與審查，雙方共同產生獲獎名單，並由校方擇期公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撥獎學金。

- 八、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規劃於下學期邀請獲獎學生參訪台積，除實地了解企業動態，亦安排資深員工互動座談，分享求學及就業心得，引導學生未來生涯及職場規劃。
- 九、獲本獎學金獎助者，有義務與本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除提供獲獎心得，並隨時更新其聯絡方式。
- 十、本辦法經各校及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